## 应收账款融资 真实性难题有待破解

应收账款融资作为供应链金融最主要的形式,其无需实物抵押和担保资源的特点既是优势,也同时带来了真实性难以验证的问题。

文 | 王璟



应收账款融资一直是实体企业融资的重要 手段之一,企业以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做抵押向 信托等金融机构借款,以获取更多经营资金。 然而近两年市场上陆续爆出的违约事件,将应 收账款融资推上了风口浪尖。

2019年4月,中原证券发现融资人闽兴医 药的实际控制人谢文海失联并报案,随后数家 信托公司均发现与闽兴医药、福建海发医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医药")的 信托项目无法按时还款。经查,外贸信托、西 部信托、长安信托、中航信托、中粮信托等都 曾以闽兴医药或海发医药对福建协和医院的伪 造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发行过信托产品。

2020年9月10日,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不法分子盗用我司子公司 名义伪造合同发行信托产品的免责声明》表示, 近期,该公司发现两份盗用中建五局子公司中 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名义、虚构交易事实、 私刻印章和天津华航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的《型材买卖合同》,民生信托以上述虚假合 同作为资产包发行了"至信 1095 号中建五局特 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 多重验证难保交易真实

应收账款融资通常依赖查验交易凭证、确 认债权转让、核实回款账户三道防线确保交易 的真实性。

发票作为交易凭证,是应收账款融资尽职 调查的基础环节。海发医药案中, 赴债务人处 (核心企业)现场确认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并现 场办理债权转让手续,被视为确保交易真实性 的重要环节。回款测试,即债务人向新的债权 人打款,被视为验证债务债权关系的关键环节。 通常,债务人向新的债权人打款即说明债务人 确认存在应收账款。

看似严密的三道防线其实存在不小的漏 洞,信托公司在完成基础动作后也容易缺乏对 基础资产真实性的持续关注动力。

纵观近几年的供应链金融尝试,从民生信 托供应链项目底层资产为虚假合同, 再到海发 医药,类似的风险事件层出不穷,数据获得、 系统支持及资金成本问题是其主要掣肘。

首先,可接入的外部数据有限。目前,上 下游企业核心数据(如纳税情况等数据)、政 府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的征信数据获得有一定难 度,主要依托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事后、 手工审核,中后期管理方面主要依靠人工对账 等方法进行资产监测, 整体的尽调和管理工作 繁杂,效率低,较难以通过比对税、票、账校 验交易的真实性及企业经营实质。

其次,大数据风控基础薄弱,缺乏中后期 管理手段。信托公司的信息系统普遍不完善, 而信息系统建设需要长周期与高成本, 在供应 链金融确权难、造假易的现状下, 风控难度较 高。

最后,信托资金成本与核心企业难以匹配。 其根源问题在于信托资金成本较高, 而资质好 的核心企业往往总成本控制严格,不足以弥补 中小供应商融资成本,且其配合信托公司进行 数据交互、系统对接的意愿也较低, 业务难以 对接。

## 提升交易背景审核的可靠性

应收账款融资作为供应链金融最主要的形 式,因其无需实物抵押和担保资源的特点,一 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方便快捷的融资方式, 另一方面也为不法分子的诈骗行为提供了便 利。根据信托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逻辑,可 通过以下方式提升交易背景审核的可靠性。

首先,借力外部大数据,加强信息流管理。 金融机构可加强与大数据技术头部企业合作, 利用其在信息获取和整合方面的优势, 进行联 合建模及反欺诈筛查,与其共同开展用户信息 标签化合作,并共享用户分析结果,逐步构建

应收账款融资通 常依赖杳验交易 凭证、确认债权 转让、核实回款 账户三道防线确 保交易的真实 性。

海发医药案审核手段与造假方式

## 相关环节 信托公司审核手段 海发医药造假方式 信托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及律所对发票进 海发医药财务部人员使用电脑合成相关的假发票。在事后审计 查验交易凭证 行核验,相关机构对发票真实性提供了证明并 时,相关发票与国家税务局网上查验平台均不一致,发票全部 给与AA+评级。 为假发票。 信托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福建协和医院 海发医药员工扮演财务处副处长及其陪同人员,与其签订确权 确认债权转让 协议, 所用公章为海发医药私刻"萝卜章"。至于会议室, 则 会议室,与医院财务处副处长进行了访谈,并 照相留痕,完成确权手续。 是医药员工收了几百元钱后私自出借给医药公司开会使用。 在回款测试环节,信托公司确实收到了来自福 核实回款账户 海发医药控制农行账户, 伪造协和医院财务处进行汇款。 建协和医院在农行对公账户的回款。 海发医药实控股人及其配偶还为信托产品提供了远期回购及差额补 其他 足承诺,这无疑又为交易提供了看似"坚强",实则不存在的增信措施。

> 资料来源: 作者提供

信托公司主动管理数据风控能力,通过大数据 技术完善对供应链信息流监督管理, 提升交易 真实性核查能力。

其次,综合内外部信息,核查企业生产经 营状况。金融机构在核查企业交易凭证、单据、 供应链运营状态等内部信息的基础上,还应利 用企业征信、税务等外部信息,综合判断业务 的真实可靠性。通过分析供应链参与企业一般 纳税人取得资质的时间、纳税等级与缴税情况、 结汇状态等,能够间接、真实地了解企业的生 产经营情况。

最后,有必要接入企业 ERP 系统,全流程 监控交易真实性。金融机构应与一两家核心企 业密切合作,争取接入企业 ERP 系统,对交易 对手采购、销售的全流程进行"可视化"监督。 实时跟踪用户注册、申请授信、开展交易与合 同执行:对合同驱动的账款、货物、发票实现 动态、闭环管理;直接参与交易端合同审核、

货权转移审核与资金首付款审核, 切实监控交 易真实性。

供应链金融业务自开展以来,暴雷事件频 发,有的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经历了"天灾", 有的因工作人员的道德风险经历了"人祸", 无论怎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本身并没有错, 金融机构在赚取风险溢价的过程中也必将面临 风险事件。面对持续变革的金融业态和不断迭 代的金融产品,如何在实体经济中挥舞金融这 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是金融机构不得不面对 的永恒问题。同时我们也应看到,2020年9月,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 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 226号)的出台,为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发展的 完整稳定指明了方向, 为金融机构探索供应链 金融业务这片蓝海提供了政策遵循。□

(作者供职于国网英大集团公司)